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解除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决定书

××检未解封〔20××〕××号

本院于×年×月×日（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日期）对被告人×××犯××罪一案作出×号犯罪记录封存决定书，因发现漏罪/实施新的犯罪，且该漏罪/新罪与被告人被封存记录之罪数罪并罚后被决定执行……（写明具体判决情况），刑罚超过五年有期徒刑，依据《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第九十二条之规定，决定解除封存该犯罪记录。

20××年×月×日

（院印）

制作说明

一、制作依据

本文书依据《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制作。为人民检察院依法解除已封存的未成年被告人的犯罪记录时使用。

二、填制说明

本文书以未成年人为单位制作，一式三份，一份附卷，一份送达被解除犯罪记录封存的未成年人，一份送达未成年人的法定代理人。